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符合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頒布修正施行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配合修正，以符合法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稅款繳納逾期天數，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以符合稅捐稽徵法意旨。(修正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u>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u>；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u>百分之一</u>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業經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日頒定修正施行，為符合法制，爰將現行條文「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修正為「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以符法制。</p>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七條修正草案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